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3									
4									
5									
6									
说明									合计实收： _____ 元

补充说明（选择适用）：

1. 该合同面积，以施工图面积为准。

2. 最后设计费总额以施工图面积乘以单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3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_____元(小写：_____)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 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说明（选择适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包括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的返工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赔偿金额为本次合作，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若设计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则发包人应当赔偿设计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若实际损失超过约定金额，则发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

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3%。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人

8.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8.2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8.3 设计人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8.4 设计方联系人：_____，负责与发包人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8.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9.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